

表 015001-C-1 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前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材料表單確認	詳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。	
	*施工架形式	確認為整架或非整架施工架，依分項施工計畫標示顏色。非整架，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施工構臺、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、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、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、升降機直井工作臺、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，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。	
	*作業主管	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前1次)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 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15001-C-2 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中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 工 中	* 施工架底部支撐	基地穩固不得沉陷（打 PC 或 CLSM）、排水良好。	
	* 可調型基腳座鈑	底座以可調型基腳座鈑確實調整為水平及穩固。	
	* 每層內外安裝配件	每層內外側均安裝交叉拉桿、欄杆，移動式施工架增設腳趾鈑。高度 2 公尺以上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，兩端立架及轉角處、上下設備之交叉拉桿上方應設護欄。	
	* 施工架框架拼接處	施工架框架拼接處以八字扣鎖固，或以#12 鍍鋅鐵絲固結(二支立柱間至少綁紮 3 處，每處至少繞 2 圈，無鏽蝕損壞)。	
	* 腳踏鈑	腳踏鈑寬度應在 40 cm 以上並滿鋪，高度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m 以上，支撐點應有 2 處以上。高低差噴漆警示，拼接腳踏鈑之間縫隙 < 3cm，踏板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。	
	* 腳趾鈑	移動式施工架之腳趾鈑高度在 10 cm 以上，厚度在 1 cm 以上。	
	載重限制	施工架上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。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	
	* 移動式施工架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應設置護欄。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，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，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。	
	* 防墜措施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，應全程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，如扶手先行工法或同等安全以上工法。	
	* 連接插銷固結	上下層框架間確實以專用插銷固結之，不得使用鐵絲。	
	* 施工架與水平桿相連位置	採用萬向扣環、90° 固定扣環相接，附加保護套。	
	* 壁連座或繫牆桿	框式施工架以壁連座與構造物連接，間距應在垂直方向 9.0 公尺、水平方向 8.0 公尺以下。 單管施工架以壁連座與構造物連接，間距應在垂直方向 5.0 公尺、水平方向 5.5 公尺以下。	

		施工架以繫牆桿與構造物連接，間距應在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以下。		
施 工 中	*上下設備距離及扶手	施工架高度 1.5m 以上，上下設備每 30 m 設置一處。上下設備扶手高度 >75cm。		
	*懸臂施工架三角托架	預埋螺栓及三角架之尺寸及外觀與核定之應力分析相符		
		每支懸壁施工架下均裝置一組三角托架，三角托架上側鋪設格柵及夾板，以水平尺調整水平後再組立施工架，架設水平牽條或鈎件，設斜撐並與牆壁紮牢。		
	*安裝附屬構件	防墜網、防落斜屏、防塵網等。		
	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，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，應先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。		
	防塵網	施工架外緣全面包覆防塵網。		
	帆布護籬	施工架外部於 4 樓樓版以下，加設帆布護籬。		
	防落斜籬	防落斜籬突出施工架寬度約 2 公尺，設置於 2 樓或 3 樓樓版處，並累計 5 層另設 1 處。表面護網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20cm。		
	*施工架最上層護欄	施工架工作臺高度在 2m 以上時，內外側設置 90cm 以上之護欄。		
	施工架組立高度	施工架組立高度應超過施工樓層高度 1.5 M 以上		
*施工架頂部	裝設 U 型調整器。		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)			
<p>缺失複查結果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<p>備註：</p>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
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15001-C-3 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後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工後	* 完成面檢查	若達到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之標準，施工廠商須派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現地簽認，確認施工架是否依圖說組立。	
	拆除支撐場所及通道	設指揮及監視人員管制進出。	
	拆除方向	由中間向兩側方向之順序拆除施工架	
	* 長條型防墜網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，設置長條型防墜網或補助板料。	
	繫壁桿	拆除繫壁桿時鑿深切除	
	拆除順序	依切斷一組繫壁桿再拆除一組施工架之順序進行（逐層拆除）	
	拆除物件	拆除物件網紮完妥並吊放至地面，放置整齊，並排定運離工地之時間。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